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黑龙江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毕清华被批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法轮功学员毕清华，七月十三日被恶警绑架，原定被行政拘留15天，将于7月28日到期回家。但至今未放回，已被批捕。

黑龙江省绥化市 610 伙同警察非法抓捕多名法轮功学员

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和晚间，黑龙江省绥化市610伙同警察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张连庆、妻子刘桂英、儿子张某某、刘连波（女）、李晓敏（女）、白淑娟（女）、朱秀英（女）。详情待查。

黑龙江省绥化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和晚间，黑龙江省绥化市610伙同警察，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张连庆、妻子刘桂英、儿子张凤明（年龄32岁），另外，还有刘连波（女）、李晓敏（女）、白淑娟（女）、朱秀英（女）、郑兰芹（女，70多岁）。详情待查。

大法弟子张连庆、妻子刘桂英、儿子张凤明出去喷法轮大法好标语，被跟踪到家，被绑架，家被抄。刘桂英的妹妹去她家送菜，用钥匙打开门，里面蹲坑的警察把她家也抄了，并让她签字。现在警察还屋里蹲坑。

目前，刘连波（女）因身体出现病业，被放回家。

哈尔滨铁路宾县高铁大法弟子王健被依兰县检察院非法批捕

黑龙江省大法弟子王健，女，34岁，在哈尔滨铁路局宾县高铁工作。七月十一日从宾县家中上班下楼，被铁路公安局、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胜利街派出所绑架，非法拘押在哈尔滨第二看守所。七月二十日，王健被依兰县检察院非法批捕。

胜利街派出所办案人诚龙说：“是铁路公安局跟踪很长时间了。”

学法小组4人被绑架，有2人15天被放回，2人被非法批捕。案卷已到依兰县检察院。

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穆棱市法轮功学员彭建普被构陷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穆棱市第一派出所姓林的副队长和两个警察，把彭建普从家中拉到海林市检察院，交给两个女警察，带到一个屋里问这问那，签自己的名字，彭建普写上了真善忍好，女警说，一个月时间开庭。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派出所绑架高香波

八月十一日，韩甸镇新立村法轮功学员高香波在韩甸镇永和村发真相被村长李明和村书记杨兆文举报到韩甸派出所。法轮功学员高香波被绑架到韩甸派出所，在派出所期间被强行坐铁椅子，被拖拽，被诱骗，被威胁关押她的家人，直到八月十二日晚上才被放回。

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政府、派出所骚扰、绑架大法弟子

七月十一日中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派出所所长杨锐和双城区的警察共7、8个人到韩甸镇大法弟子王喜芬家骚扰，因锁门，警察没进去屋。

七月十二日晚上8点多，所长杨锐和一个叫大龙的警察又去叫门，因没人还是没进去屋。

七月二十五日，镇政府于文荣与市公安局的一警察到本镇大法弟子刘振英家，把她绑架到村委会，村委会还有两女四男共六人（刘振英不认识），他们轮番对刘振英进行“转化”并强行让其签字。◇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黑龙江省大庆市法轮功学员孙文忠遭枉判三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大庆市法轮功学员孙文忠，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被大庆市林甸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曾两次非法庭审孙文忠。近日获悉：孙文忠被非法判刑三年半。目前他已上诉。

以下是事件回顾：

四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大庆市法轮功学员孙德国、代志东驾车去大庆市林甸县送货，在大庆市林甸加油站送人一本真相小册子，遭人构陷。在途中被交警拦截，被四、五个警察绑架到林甸县公安局。

下午四点左右，林甸县公安局国保队长魏芳等人闯到萨尔图区育才小区，用搜来的钥匙，私自打开孙德国、张立国、孙文忠合租的房子，在没有出示证件、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入室，抄走电脑、现金、书籍等私人物品，并将在家的孙文忠、张立国一起绑架。

代志东含冤离世

代志东被绑架后，林甸县公安局国保队长魏芳等警察对他家非法

抄家后，还偷走了他靠打工送货生活的仅有的五千元现金。警察后竟又勒索他一万元所谓“取保候审”。直到一月九日才让他回家。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代志东在迫害中含冤离世。

孙文忠遭司法迫害

林甸县公安局警察在绑架孙文忠的当天，就以涉嫌触犯《刑法》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为借口，对他实施非法刑事拘留，将他劫持到大庆市泰康看守所关押。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孙文忠被非法批捕。孙文忠在泰康看守所被关押了三个多月后，又被劫持到大庆市看守所继续关押迫害。

四月十四日，孙文忠被构陷到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四月二十九日被构陷到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

六月十日下午，在没有通知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孙文忠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开庭时间前后不到三十分钟，孙文忠坚持为自己做无罪辩护，法官张欣乐不准他说话，非法庭审草草结

束。

六月三十日，孙文忠再次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视频庭审。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公诉人王欣、封光以《刑法》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为由进行非法起诉。律师指出，法律规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起诉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然而，让胡路区法院依旧违法对孙文忠非法判刑三年半。

恶警丑态

林甸县公安局国保队长魏芳这帮警察，在一月八日下午对孙德国、张立国、孙文忠非法抄家时，没经主人同意，就“理所当然”将屋里十二听椰汁饮料一饮而尽。

孙德国每天都搬货送货，家中存有干活用的线手套，警察看到后也“理所当然”的拿走了十二副。

孙文忠被非法批捕后，他的家人到林甸县公安局质问国保队长魏芳：孙文忠违反了哪条法律？魏芳竟喊道：“你们再跟我讲法律，我把你们都抓起来。”◇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